

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特芳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